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5
（一）建材集团.....	5
（二）香港海建.....	5
（三）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6
二、本次增持情况.....	6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6
（二）本次增持计划.....	6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7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7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8
五、结论意见.....	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受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或“增持人”）的委托，担任建材集团增持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皮玻璃”或“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建材集团本次增持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建材集团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在检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建材集团如下保证，即建材集团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建材集团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建材集团实施本次增持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或提交，并依法对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该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建材集团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建材集团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

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建材集团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建材集团为本次增持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建材集团

根据建材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建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北京东路 24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入股控股，兴办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建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建材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材集团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建材集团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香港海建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建材集团，建材集团持有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建”或“一致行动人”）100%股权，香港海建持有上市公司 0.385% 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建材集团与香港海建系一致行动人。

根据香港海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香港海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
----	------------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6-168 号信和财务大厦 14 层
董事	刘澎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7 日
公司编号	0956325

根据本所律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香港海建的公司现况为“仍注册”。

（三）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建材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建材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建材集团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和建材集团的确认，本次增持前，建材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6,879,320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01,071 股 B 股股份。建材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0,480,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06%。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建材集团制定的增持计划，建材集团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18,692,700 股，即建材集团自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达到 30%起，继续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同时，建材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建材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建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耀皮玻璃 A 股股份 7,373,800 股，占耀皮玻璃已发行股份的 0.7887%；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建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耀皮玻璃 A 股股份 1,969,200 股，占耀皮玻璃已发行股份的 0.2106%；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建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耀皮玻璃 A 股股份 2,045,665 股，占耀皮玻璃已发行股份的 0.2188%。

本次增持后，建材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288,267,985 股，通过香港海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B 股股份 3,601,071 股，建材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1,869,056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1.2187%。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耀皮玻璃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7），公告了建材集团拟增持耀皮玻璃股份的计划及有关承诺事项。

耀皮玻璃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8）、《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8-050）、《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9-027）、《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9-029），公告了建材集团增持耀皮玻璃股份的进展情况以及有关承诺事项。

2019年12月14日，耀皮玻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编号：临2019-043），对增持人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耀皮玻璃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建材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0,480,391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0006%。本次增持后，建材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1,869,056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1.2187%。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前建材集团持有耀皮玻璃股份达到30%，最近12个月内累计增持未超过耀皮玻璃已发行的2%的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建材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2019年12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Niqing in black ink.

施念清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Qingqing in black ink.

许菁菁 律师

2019年12月14日